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6-085

##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维科技”）增资符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中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理工雷科、奇维科技进行增资，用于补充理工雷科、奇维科技流动资金。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0月28日